

2025年5月

《设立区域渔业委员会的协定》

主要特征、义务及益处

概述

区域渔业委员会是阿曼湾和阿曼海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是约 50 个区域渔业机构之一，各国通过这些机构合作制定和通过资源养护管理措施。区域渔业委员会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能力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设立区域渔业委员会的协定》（《协定》）是针对 1990 年代初至中期环境、海洋和渔业事项相关国际法律发展而制定。该《协定》于 1999 年由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一七届会议批准，并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生效。该委员会目前有 8 名成员。

自成立以来，该委员会下设两个工作组，分别负责 (i) 渔业管理；(ii) 水产养殖。

目标

该《协定》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养护、合理管理和最佳利用以及阿曼湾和阿曼海区域水域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主要内容

该《协定》包含 18 个条款。

一旦成为委员会成员，缔约方就参与和表决与委员会职能和责任有关的事项（第 III 条），其中包括：

- 定期审查海洋生物资源状况、相关渔业状况以及渔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 如上所述，为生物资源养护和合理管理制定和建议措施，并落实建议；
- 鼓励、建议、协调和开展渔业各方面培训和推广活动，以及研究和发展活动；
- 收集和传播关于可开发海洋生物资源及相关渔业的信息；
- 促进加强水产养殖业和渔业的计划。

各方潜在益处

一国若成为《协定》缔约方并有效执行各项规定，可获得诸多益处，包括：

A. 参与阿曼湾和阿曼海区域内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

缔约方参与改善阿曼湾和阿曼海区域水生生物资源、依附和伴生物种、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养护及管理，并确保使用这些资源或与这些资源互动的国家部门遵守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标准。

B. 促进阿曼湾和阿曼海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缔约方可确保根据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及指南，以可持续方式发展和加强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缔约方通过分享区域渔业委员会倡导的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相关信息和良好实践，可确保各部门努力并有效促进本区域粮食安全和营养，同时确保保护遗传多样性，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和当地社区的不利影响。

C. 经济效益

缔约方表明承诺落实旨在改善阿曼湾和阿曼海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养护及管理的各项建议。由于缔约方承诺打击过度捕捞以及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可吸引合法和可持续购买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资源及产品的市场国兴趣。因此，通过在阿曼湾和阿曼海区域捕鱼，缔约方及其相关产业活动可从条件更有利的市场国获得更多收入。阿曼湾和阿曼海区域进一步促进与商业实体的对话，在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方面创造额外收入。

D. 渔业和海事部门吸引外国投资

各方提升其作为守法、透明、可靠和合作行为主体的声誉，可吸引外国对其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海事部门的投资。

E. 改善阿曼湾和阿曼海区域内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治理

确保落实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建议，可通过加强渔船作业监测、控制和监督协调工作，提高上述领域决策透明度，大幅提升阿曼湾和阿曼海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治理。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协定》、遵守《协定》的示范文书和粮农组织条约程序的信息，请联系：treaties@fao.org。



365天行动